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1 年度中期报告的补充公告

一、关于 2000 年度审计意见的说明

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 2000 年度审计报告出据了解释性说明意见：“我们了解到：1、如附注九(1)所述 贵公司于上年度说明的重大未决诉讼仍在审理中；2、贵公司下属之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本年结转皇御苑 A 区销售收入 10,412 万元，该房产与购买业主已签订售楼合同，并已全额收妥售楼款。皇御苑 A 区的竣工及入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。”本公司在 2001 年中报第五项中对该解释性说明意见作了陈述。现进一步说明如下：

1、对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说明

本公司在 1997 年至今的历次年报中均作了披露，具体情况请见 2000 年报的重大事项说明。该案二审判决后，本公司对判决结果有异议，并向广东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，广东省高级法院已于 1999 年 12 月正式受理本案，并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二审判决暂缓执行。由于本案案情比较复杂，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，广东省高级法院正在主持本公司与对方进行调解。在调解过程中，本公司与对方当事人及有关案外人（对方的债权人的债权人）就全面理顺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积极的协商，现已取得一定进展。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，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权益。

2、对“皇御苑”A 区竣工及入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下属之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“皇御苑”A 区总建筑面积 139285.21 平方米，2000 年底实际销售 79654.77 平方米，已收到售楼款 42314 万元。2000 年底帐面结转收入 10412 万元，结转面积 15994.63 平方米。截止 2001 年 6 月 15 日“皇御苑”A 区已全部通过深圳市建设、质检部门的检查验收，在主体工程、消防、工程竣工档案、电梯、燃气工程质量等方面均已获得上述各主管部门的验收证书，竣工及入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。2001 年 6 月 27 日业主开始入住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的说明

本公司原执行的是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补充规定，根据财政部财会字[2000]25 号文《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制度

的通知》、财会字[2001]17号《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,本公司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了新的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补充规定。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,本公司董事会决定,自2001年1月1日起改变以下会计政策:

1、开办费原按五年摊销,现采取公司开始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处理。

2、期末固定资产原按帐面净值计价,现改为按固定资产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,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,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。

3、期末在建工程原按帐面净值计价,现改为按在建工程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,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,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。

4、期末无形资产原按帐面净值计价,现改为按无形资产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,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,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由于未发生资产减值,本公司2001年上半年不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1年9月27日